

## 捌、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

本更新單元範圍內有 121 等 1 筆地號為私人所有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，目前供通行使用，惟尚未徵收完成。

本案都市計畫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，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，於更新計畫中一併處理細部計畫變更。

本案因涉及道路用地尚未完成徵收部分，將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將私有納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中一併處理。